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57/Add.1
1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78和10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联合检查组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

供资项目环境重点的评价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送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对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供资项目环境重点的评价”的报告(参见A/47/457)的评论。

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
“对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供资项目
环境重点的评价”的报告(JIU/REP/91/2)的评论

一、导 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要查明由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供资的项目对环境因素究竟考虑到何种程度。

2. 在全系统一级上,检查员建议,将环境问题纳入发展进程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的一个固定议程项目。他们还认为越来越需要与环境管理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在制定和执行方案时采取更多的多学科协调办法。

3. 在联合国之内,检查员建议,享有较高优点的环境规划署总部的方案,例如:编写环境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起草关于环境的国际公约,举行关于环境的会议和讨论会,协调全系统的环境活动等方案应当加强,并建议应当增加环境规划署的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他们又建议各区域委员会促进环境管理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潜力应当更充分地利用,应当为这种项目找到充分的资金来源。

4. 最后,检查员表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使环境问题在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占其应有的重要地位,还应当为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合作奠定一个更好的基础,并创造一种适合国际社会真正需要的保护全球资源的新型国际合作。

二、一般评论

5. 行政协商会组织成员欢迎该报告的专题并赞赏检查员所作详尽地讨论了范围非常广泛的活动的努力。但是,在许多情况中,报告所发现的结果已时过境迁。在象环境这样一个充满动力的领域,这是无足惊异的。不但为此,该报告的范围没有把

好几个进行意义重大的环境活动或与无害环境和持久的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包括在内。报告内也没有反映出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有关这个领域的联合方案。

6. 好几个组织注意到该报告只轻描淡写地叙述了联合国系统在环境的重要性尚未获得全世界承认之前几十年来所完成的有关环境的工作。该报告没有设法具体地分析已经做的工作对环境的影响,相反,它只载列非常笼统的建议,要求增加和改进环境活动,而这些活动可能只产生有限的实际影响,特别是当它们得不到任何成本—效益分析的支持的时候。

7. 行政协调会认为,该报告最严重的缺点是它把注意力相当狭隘地集中于环境问题,环境保护和环境项目,而未反映联合国正进行中的把环境和发展融合起来的努力,以期制订促进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而持续发展正是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指导原则。例如,大家如能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工作的范围,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已做的相当繁重的工作,那也许会是有用处的。同样有关连的是:开发计划署环境管理准则以及开发计划署持续发展工作网的目标和内容,开发计划署现正设法通过这个工作网来发动全世界对国家、国家间、区域间和全球各级关于持续发展的信息交流的支持。同一报告内还应提到的其他重要的因素或倡议是:《蒙特利尔附加议定书》的临时多边基金的建立和全球环境设施的现状。

8. 此外,该报告欠缺“环境”方案或项目构成部分的定义;也没有明白说明“持续发展”项目究竟在何种情况下完成,“环境项目”又在何种情况下开始。

三、对各项建议的评论

9. 总的说来,行政协调会认为,许多建议若非过于笼统,就是大部已经时过境

迁。报告正文内所作的几个具有较为具体性质的建议可以在报告末尾的建议中特加提出。

建议1

“将环境问题纳入发展进程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的一个固定议程项目。这些机构应当根据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大会的一系列有关决议在它们各自的方案和预算及中期计划中列出适当措施。”

10. 行政协调会指出,这个建议已经实现。

建议2

“越来越需要与环境管理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在制定和执行方案时采取更多的多学科协调办法。应当鼓励负责协调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它们的合作并为此增加其会议的次数。”

11. 行政协调会又指出,这个建议,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过程的范围内已经实现。

建议3

“联合国系统应当设法协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环境和发展问题上的不同立场。两类国家同样面临着严重的环境退化问题。富国和穷国需要进行更密切和更有效的合作,这种合作应当考虑到,穷国由于财政和技术资源有限而不能为环境保护作出充分贡献。

“为实施这项建议,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a) 加强和环境管理有关的每一个联合国机构的能力,使整个系统能够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本国能力的需要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b) 请发达国家会员国增加对第三世界各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

/Add. 1

便与联合国系统共同实行促进健全环境在经济上可行项目的战略；

“ (c) 环境规划署总部的方案,例如编写环境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起草关于环境的国际公约、举行关于环境的会议和讨论会,协调全系统的环境活动等方案应当加强。为此目的,应当增加环境规划署的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基金;

“ (d) 各区域委员会促进环境管理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潜力应当更充分地利用,应当为这种项目找到充分的资金来源;

“ (e) 从事环境管理的联合国官员应接受特别训练以便教育他们熟悉有关他们在这方面的职责、权力和责任。”

12. 行政协调会认可这个建议的第一部分及其(a)分段。它注意到(b)分段是针
对着各会员国的。关于(c)分段,行政协调会注意到该建议在该报告的主文内没有具
体述明,并指出,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相协调和促进的主要任务应
予遵循。行政协调会认可了(d)分段和适当地注意到了(e)分段。

建议4

“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应当发挥重要作用,使环境问题在第四
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占其应有的重要地位。这次会议还应当为
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合作奠定一个更好的基础,并创造一种适合国际社会真正需
要的保护全球资源的新型国际合作。”

13. 行政协调会同意检查员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基本作用的想法。好
几个组织强调个别国家在编制本国立场文件方面的重要性,并说明已指示它们的驻
地代表为这个目的充分地与世界各国政府合作。

- - - - -